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替代役役男宿舍環境介紹

一、本分署前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（下稱臺鐵管理局）承租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16巷13弄8號1樓等8戶宿舍供本分署替代役男宿舍之用（其中同巷弄18號3樓係由廉政署使用），契約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。嗣因臺鐵管理局將於104年7月1日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並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，本分署役男宿舍自104年6月29日起搬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7巷3號1至4樓，每層樓可使用面積為91.15平方公尺(27.5728坪)，因係獨立之建築，尚無非必要之公共設施，4層樓可使用之總面積為364.60平方公尺(110.2915坪)，足供本分署替代役男宿舍使用。

二、本分署替代役男宿舍與辦公廳舍間之距離僅約110公尺，步行所需時間亦不逾3分鐘，對於役男之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均具極高之效益，對於役男之生活管理，亦具正面效益。又役男宿舍鄰近新生公園，週圍環境多為純住宅區，非消費性營業之區域，居住安寧且單純；且該址鄰近市場、捷運、公車站，供食、衣、住、行之生活機能極佳，合於本分署替代役男宿舍之需求。

役男宿舍外觀



第一寢室及文康(閱覽)室



第二寢室





第三寢室







第四寢室









頂樓

